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1日-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198,73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2,636,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98,032,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反对 90,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611,9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9,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014,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反对 88,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631,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014,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反对 88,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631,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8,014,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反对 88,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631,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9,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6,458,788.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45,878.81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812,909.31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676,434,237.52 元，减去 2012 年派发的 2012 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 106,52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8,727,146.83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520,000.00元,派发红股266,300,000股。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为628,567,851.04元。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3,2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66,300,000股。

同意198,158,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456,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198,00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8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636,9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98,00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13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590,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53,539,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反对88,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63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5,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关联股东特瑞达斯公司和台全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198,041,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反对 88,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604,3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白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